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71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國釧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陳弘軒
被　　告　葉科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捌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7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4月11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將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5,837元（利息不變）（見本院卷第17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1月31日晚間，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訴外人徐誌仁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徐誌仁車輛）、訴外人顏暉埕駕駛其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爭承保車輛），均沿臺中市○○區○○路往草湖路方向行駛行，嗣於同日19時34分許，以上3車均經臺中市○○區○○路○○○○○號燈桿處時，被告車輛超速行駛，且因由右方超越徐誌仁車輛而與徐誌仁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承保車輛從後方追撞而損壞，茲原告已依車體損失險之保險契約就修車費用101,753元理賠完畢（零件經折舊後，總金額為85,837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當日下雨，被告是車子打滑，有開比較快，但金額過高無法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侵權事實之認定

1、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1月31日晚間，駕駛被告車輛、徐誌仁駕駛其車輛、顏暉埕駕駛系爭承保車輛，均沿臺中市○○區○○路往草湖路方向行駛，嗣於同日19時34分許，以上3車均經臺中市○○區○○路○○○○○號燈桿處時，被告車輛超速行駛，且因由右方超越徐誌仁車輛而與徐誌仁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承保車輛從後方追撞而損壞等情，業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各1份、談話紀錄表3份、現場照片52張核對無訛（見本院卷第57—137頁），且被告亦未提出書狀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加以爭執，堪信為真。

2、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汽車超車時，應依

下列規定：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98條第1項第5款、第101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自承其於上開時、地駕車時，車速約每小時60至70公里，顯已逾越法定速限，且被告跨越兩條車道行駛，又超車時由右方超越徐誌仁車輛，致與徐誌仁車輛發生碰撞，進而導致系爭承保車輛從後方追撞而損壞，被告對此實有過失，堪以認定。而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稱：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嚴重超速行駛、不當跨越快慢車道分隔線由右側駛越前車後，驟然左偏行駛，為肇事主因等語（見本院卷第197頁），亦同此認定。

（二）損害賠償之範圍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過失駕駛而致系爭承保車輛受有損害，已如前述，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已依車體損失險之保險契約向顏暉埕理賠完畢，此有代位求償委付書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則原告自得承受顏暉埕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次按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系爭承保車輛為自用小客車，其零件修復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計算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原告主張系爭承保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01,753元，其中零件為57,510元、塗裝為24,463元、工資為19,780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1份為證（本院卷第47頁），自堪以認定。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參照卷附系爭承保車輛之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19頁），系爭承保車輛係於106年5月間出廠，則算至107年1月31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實際使用期間為9個月，則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復費用為41,594元【計算式：57,510-57,510×(0.369× 9/12)=41,594，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上開塗裝24,463元及工資19,780元後，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85,837元【計算式：41,594+24,463+19,780=85,837】。

3、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經原告催

告而未為給付，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對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08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5,837元，及自108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錢　燕